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啓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4907
7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
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 年度易字第430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啓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證據清單欄編號1 證據名稱
「被告鄭啓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」更正為「被告鄭啓安
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
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：1.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利益，明知自己未能交
付遊戲帳號，竟仍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向告訴人林信緯詐取新
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
屬不該；2.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於民國11
3 年11月9 日賠償2500元完畢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
查；3.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
（偵卷第1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固因本案詐得2500元，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以2500元
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可認已將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款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

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077號

被 告 鄭啓安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啟安積欠鄭椀榆所任職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吉盛當舖款項，其因無力償還貸款，竟心生歹念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某時，於臉書「特戰英豪」遊戲社團內，見林信緯欲購買特戰英豪之遊戲帳號，遂向其佯以「販賣遊戲帳號」為由，並提供鄭椀榆所提供當舖所使用中國信託帳號000-000000000000之帳戶，誘騙欲購買遊戲帳號之林信緯前往匯款，於同日19時59分匯款新臺幣2,500元至上開帳戶內，惟遲未取得對等之遊戲帳號，始知受騙，另鄭椀榆因上開帳號遭警示而無法使用，因認遭詐欺，均分別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林信緯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啟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鄭啟安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信緯於警詢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鄭椀榆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詐騙告訴人後匯款至證人鄭椀榆提供之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4	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張容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林建宏

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5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